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0)

網址: <https://290.com.hk>

自願性公告 購買加密貨幣及 認購虛擬資產基金

本公告乃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得款項新用途公告」），內容有關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所得款項新用途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批准5,000,000港元之預算用於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起的未來一年內進行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基金相關的投資，該等預算將主要用於 (a) 於受監管以及許可的交易平臺購買加密貨幣（主要包括比特幣（BTC））；及 (b) 認購香港合規虛擬資產基金（即基金經理獲認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被批准將投資組合中多於10%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或間接投資於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基金）。

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領域符合本集團在Web 3.0業務領域積極佈局的戰略目標，將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將助力本集團業務從傳統金融行業向創新金融及科技金融的積極轉型。

董事會認為，加密貨幣仍然具有足夠的升值空間，在此時透過將本公司部分財務資源分配到加密貨幣，可以用作資金管理中分散持有現金之風險，從而應對本集團所持有之港元及美元匯率波動及貨幣貶值的風險。更重要的是，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加密貨幣能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表明本集團接受技術革新、積極擁抱Web 3.0時代到來的抱負和決心，從而為本集團進軍科技金融及創新金融領域做好準備。

儘管如此，由於預期加密貨幣的價值將具有波動性，因此董事會決議在5,000,000港元額度以內投資於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基金，並將主要投資於以市值計最大的加密貨幣（即比特幣（BTC））及香港合規虛擬資產基金，董事會相信上述投資能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上述投資將以經修訂分配之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酌情進行投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的適用法律、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相關司法管轄區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進行的任何加密貨幣及/或虛擬資產基金投資將取決於市場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密貨幣市場在短期內震蕩，而加密貨幣的價格亦可能具有較大波動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